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9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元平

(現另案法務部○○○○○○○○○○○○○○○○
執行中)

選任辯護人洪永志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39
30號），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辯護人之意
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元平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
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伍佰元沒收；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係經被告黃元平於準備程序為有罪之表示，而經本院裁
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本院卷第94-1頁），依刑事訴
訟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
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
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名稱」），合
先敘明。

貳、實體部份：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之自
白（本院卷第93、96、99頁）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01 (如附件所示)。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1.洗錢防制法

05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06 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8
07 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新舊法比較如下：

08 (1)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9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
10 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11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項規定移至修正
12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3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
14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16 之；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同法第14
17 條、第15條、第15條之1、第15條之2等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8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該條項規定移至修正後
19 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同法第19條至第22條之
2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1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2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23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4 (2)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25 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而被告於警詢及
26 歷次審判均自白其所為一般洗錢犯行（警卷第5頁、本院卷
27 第93、96、99頁），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8 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
29 （其所犯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
30 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同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故其宣告刑
31 不生影響）。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1 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又被告已繳交犯
02 罪所得（本院卷第131頁），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03 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是其處斷刑範圍係3月以上4年11月
04 以下。經比較新舊法，新法整體適用結果對被告較為有利，
05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06 規定論處。

07 2.加重詐欺部分

08 (1)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09 取財罪，其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00萬元之
10 加重條件，與新、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
11 規定之加重條件均不符，逕行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2 之規定論處即可。

13 (2)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14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
15 制條例），嗣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
16 施行（下稱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其中該條例第
17 47條係新增原刑法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
18 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
19 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
20 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
21 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而修正前詐欺犯
22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23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24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
25 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26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同條
27 規定：「（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8 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
29 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
30 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
31 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

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查本次修法後，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修正前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亦非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偽造印文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等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後並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四)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人存在）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六)刑之減輕事由

1.加重詐欺自白減輕部分：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中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上開加重詐欺犯行，且犯罪所得已自動繳交，如前所述，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刑規定之要件，爰依法減輕其刑。

2.想像競合犯輕罪是否減輕之說明：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至第22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復有明定。經查，被告就其所犯洗錢行為，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犯罪所得已自動繳交，如前所述，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行，從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然就被告想像競合犯洗錢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犯罪對於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而被告身為具有謀生能力之人，竟不思以己力循正途賺取所需，擔任詐欺集團俗稱「面交車手」之角色向被害人取款，甚至持偽造之工作證、存款憑證向告訴人A02行使，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目的，除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並破壞公眾對於私文書之信賴，復以層轉交付贓款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檢警追緝困難，實應非難；惟兼衡被告始終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失（本院卷第101頁），另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受騙金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及被告素行（本院卷第11至15頁），暨考量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需撫養罹患重病之母親（本院卷第101頁、第111至11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八)按為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
02 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法院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
03 定，得適度審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
04 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05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
06 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
07 之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資力及因
08 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
09 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充分且並未較
10 輕罪之法定最輕刑及併科罰金為低，爰裁量不再併科洗錢防
11 制法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充分而不過度。

12 三、沒收之說明：

13 (一)未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工作證、存款憑證1張（警卷第61
14 頁），係被告用以施行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
15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又未扣案，爰併
16 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7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前揭私文書上偽造之印
18 文，已因該等文書經宣告沒收而被包括在沒收範圍內，自毋
19 庸另行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0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21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取得犯罪所得7500
22 元，業據其供述在卷（本院卷第99頁），並自動繳交，有本
23 院收據1份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31頁），自應依上開規定，
24 諭知沒收。

25 (三)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75萬元，雖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6 益，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該款
27 項業經其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為被告所自承（警卷
28 第4頁），且無證據證明被告仍有可支配之財產上利益，如
29 仍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30 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吳求鴻提起公訴，檢察官A03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淑勤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
10 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楊雅惠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 10
- | |
|--|
| 1. 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 (警卷第109頁)。
2. 姓名「陳冠廷」之工作證 (警卷第109頁) |
|--|

11 【附件】：

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4年度偵字第23930號

14 被 告 黃元平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黃元平於民國113年7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
24 體Telegram群組「黃金機動組」內成員、Line暱稱「米
25 漿」、「林銘煌」、「林千惠」、「鄭聿成」、「瑞奇國際

官方克服」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自被害人處取得詐欺款項之面交車手角色。「米漿」、「林銘煌」、「林千惠」、「鄭聿成」、「瑞奇國際官方克服」等人於113年6月24日前某日起，透過Line與A 0 2取得聯繫，佯稱可依指示投資，保證獲利等語，致A 0 2陷於錯誤，而於113年6月24日起，依指示陸續交付現金予詐欺集團指示前來之車手（另案偵辦）。黃元平則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依照該「黃金機動組」群組內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列印冒用「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奇公司）、「陳冠廷」名義所偽造之工作證，並製作載有偽造之「陳冠廷」署押及印文之瑞奇公司存款憑證後，復依照該「黃金機動組」群組內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持上開工作證及存款憑證等物，於113年7月8日15時13分許，前往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前向A 0 2收取其遭詐而交付之新臺幣（下同）75萬元。嗣經A 0 2發覺受騙，報警查悉上情。

二、案經A 0 2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警詢時之供述	坦承依「黃金機動組」內成員指示，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A 0 2收取上開款項之事實。
2	告訴人A 0 2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3	偽造之瑞奇公司2024商業操作合約書、載有偽造之「陳冠廷」署押及印文之	(一)證明告訴人受騙而於上開時、地，交付上開款項予被告之事實。

01

瑞奇公司存款憑證、「陳冠廷」名義之工作證、保密協議書、瑞奇國際買賣同意書、告訴人與「瑞奇國際官方克服」之LINE對話紀錄	(二)證明被告持偽造之存款憑證及工作證向告訴人收取上開款項之事實。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瑞奇公司存款憑證）、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工作證）等罪嫌。其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偽造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涉上開犯行，均係一行為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就本案件所獲之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檢 察 官 吳 求 鴻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書 記 官 劉 豫 瑛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8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